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三家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对白药控股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白药控股通知，称白药控股拟进行整体上市相关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7）。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及 2018 年 11 月 1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018-22、2018-23、2018-26 以及 2018-34）。

2.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 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4.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章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